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TATI HARTATI 搭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。

㈡請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買賣契約通知書影本或兩造交易紀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